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0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明專

選任辯護人 張恩鴻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5823
0 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
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4 年度易字第6 號），逕以簡易判決處
刑如下：

主 文

高明專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與量刑

(一)、核被告高明專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被
告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 至6 所示之竊盜行為，均係基於單一
之竊盜犯意，於相同地點、密接之時間內為之，依一般社會
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於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
續犯。

(二)、選任辯護人固為被告辯護：被告患有精神疾病且領有中度身
心障礙證明，經診斷為無懼曠症之恐慌症，而其行為時因上
述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
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
能力有顯著減低之情形等語。惟被告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 至
6 所示時間，竊取告訴人陳志民之彩券之行為舉止均無明顯
異常之處；其於民國113 年8 月2 日、113 年8 月3 日、11
3 年8 月14日拉開店內櫃台抽屜拿取彩券後，尚知將彩券塞

01 入衣服內；其於113年8月12日竊得彩券後，還將彩券對折
02 塞入口袋中，有卷附彩券行內監視錄影擷圖在卷可考（偵卷
03 第49至58頁），參以被告於警詢時供承：竊得之彩券都刮掉
04 了，有去兌獎等語（偵卷第18頁），由被告將竊得之物予以
05 藏放遮掩以冀脫法網，竊得後還知刮彩券對獎，可知被告於
06 案發時猶能辨識其行為係為法秩序所不容，故被告尚未因疾
07 病導致其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
08 力，或行為時因前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
09 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爰不依刑法第19條第1項或同條
10 第2項規定予以不罰或減輕其刑。

11 (三)、爰審酌被告：1.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隨意竊取他人之彩
12 券，足見其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法紀觀念薄弱，對社會
13 治安及他人財產安全均非無危害；2.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14 度，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於調解當場賠償新臺幣（下
15 同）5萬元予告訴人（告訴人表示願意原諒被告本案之竊盜
16 行為），有臺中市沙鹿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在卷可查；3.犯
17 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之危害、竊取物品之金額；4.自
18 述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警詢調查筆錄受
19 詢問人欄、本院易卷所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
20 料之記載），及被告之身心狀況（偵卷第91、95頁），量處
21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2 三、被告已賠償告訴人5萬元，已如上述，堪認本案竊盜之犯罪
23 所得業已合法發還被害人，被告並未繼續保有犯罪所得，爰
24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27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建宇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4 書記官 何惠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超股

15 113年度偵字第58230號

16 被 告 高明專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巷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選任辯護人 謝宜成律師(法扶律師，已解除委任)

20 張恩鴻律師(法扶律師)

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高明專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所示
25 之時間，在臺中市○○區○○路00號陳志民所經營之彩券行
26 內，徒手竊取陳志民所有之公益彩券面額新臺幣(下同)500
27 元2張、200元46張，金額共1萬200元，得手後旋即離去。嗣
28 陳志民於民國113年8月14日調閱店內監視器畫面，發現遭竊
29 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30 二、案經陳志民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高明專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上開犯行。
2	告訴人陳志民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警員職務報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店內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臺中市沙鹿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高明專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其於上開時間接續竊取告訴人陳志民所管領之上開彩券，係基於同一目的，於密接之時間，在同一地點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應包括論以一罪。被告就附表所示之竊盜犯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5萬元，有臺中市沙鹿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刑事陳報狀在卷可佐，若仍予沒收其犯罪所得，顯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共竊取價值15萬元之彩券，告訴人並提供店內進貨明細，惟查：依該店內進貨明細並無記載有何時日彩券遭竊或短少之紀錄，而本件復查無被告所竊得彩券金額達15萬元之相關佐證，自難遽認被告有此部分犯行，惟此部分與附表所示之竊盜犯行，係屬實質上之同一事實，為本案之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3 檢 察 官 李俊毅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6 書 記 官 賴光瑩

07 所犯法條

08 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

15

編號	時間
1	於113年7月31日上午11時5分許
2	於113年8月2日上午11時9分許
3	於113年8月3日上午11時27分許
4	於113年8月9日上午11時21分許
5	於113年8月12日上午11時13分許
6	於113年8月14日上午11時17分許